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11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伊犁州友谊医院低值易耗品零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伊犁州友谊医院低值易耗品零售服务项目（标段二），属于零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伊宁市百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宁市百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.07.15

